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9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冠志即陳俊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黃○○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中救字第5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中小字第448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即受裁定人陳冠志即陳俊宇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併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是

以，受裁定人陳冠志即陳俊宇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